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316,607,798 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0.102 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0% 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02 港元較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即配售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119 港元折讓約 14.29%；(ii)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118 港元折讓約 13.56%；及 (iii)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119 港元折讓約 14.29%。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2,29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 31,39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作為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 316,607,798 股配售股份及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2.5% 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符合市場比率，且實屬公平合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316,607,798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0% 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02 港元較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119 港元折讓約 14.29%；(ii)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118 港元折讓約 13.56%；及 (iii)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119 港元折讓約 14.29%。

配售事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099 港元。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之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最多可獲准配發及發行 316,607,798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被終止。

有關條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因早前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因以下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出現政治、軍事、行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為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動，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現有事務狀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各項不同），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造成或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由於特殊財政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d)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潛在稅項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最遲須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投資及博彩相關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2,29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 31,39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加強本集團於未來發展之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 額之實際用 途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股股 份 0.24 港元配 售 137,883,749 股新股份	32,18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 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 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 按配售價每股股 份 0.25 港元配 售 400,000,000 股新股份	97,300,000 港元	約 7,300,000 港元將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而約 90,000,000 港元將用作償 還未償還貸款	用作擬定用 途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認購價每股股 份 0.112 港元認 購 182,006,498 股新股份	19,98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 途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執行董事：				
鄭啟成博士	1,544,400	0.10	1,544,400	0.08
翁世炳先生	859,536	0.05	859,536	0.04
潘芷芸女士	118,800	0.01	118,800	0.01
Hendra Anwar 先生	182,006,498	11.50	182,006,498	9.58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316,607,798	16.67
- 其他	<u>1,398,509,758</u>	<u>88.34</u>	<u>1,398,509,758</u>	<u>73.62</u>
合計	<u>1,583,038,992</u>	<u>100.00</u>	<u>1,899,646,790</u>	<u>100.00</u>

附註：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Hendra Anwar 先生或許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 316,607,798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102 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 316,607,798 股新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鄭啟成博士(主席)

黃振雄先生

翁世炳先生

潘芷芸女士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羅煌楓先生

* 僅供識別